**禾埕練舞功**

**114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－廣場舞比賽報名表**

報名組別：□幼兒組 □學生組 □社會組(第一區)□社會組(第二區)

報名單位/隊名：

指定配樂(擇一)：□求婚□ㄤㄤ仔□月圓園□地方稅 easy go

負責人： 電話：(市話) (行動) E-mail： 表演人數： 人

隊員名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身分別 | 姓名 | 性別 | 行動電話 | 設籍或居住地或就讀學校如:苗栗市.竹南高中 |
| 1 | 隊長 |  |  |  |  |
| 2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3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4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5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6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7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8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9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0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1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2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3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4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5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6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7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8 | 隊員 |  |  |  |  |

附註：本表倘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加欄位。(表演費含膳食.故今年不提供餐盒)

附註：1.本表倘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加欄位。

**禾埕練舞功**

**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－廣場舞比賽團體簡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 名 組 別 | □幼兒組 □學生組 □社會組第一區□社會組第二區 |
| 報名單位/ 隊名 |  |
| 比 賽 團 體 簡 介 | 請概略說明團體特色、成立宗旨等理念(200字內) |

**禾埕練舞功**

**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－廣場舞比賽**

**編舞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參賽者無重複報名切結書**

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 保證：

1、參賽作品之編舞著作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承辦單位並得要求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之事由，致承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擔負賠償之責。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作品同意將作品(編舞著作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承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承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承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

2、團體內每位參賽者均無跨組、無跨隊、無重複報名之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冒名頂替等違反參賽資格及參賽規則之情事發生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及繳回已領之獎金。

3、以上事項，單位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立書人(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代表)：

編舞人(或授權代表)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**禾埕練舞功**

**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－廣場舞比賽**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「114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－廣場舞比賽」（下稱：本活動）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活動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下稱：「本同意書」），並同意簽署本同意書。若參賽人為未成年，應於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，方得蒐集參賽人個人資料。

* + 1.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保存
  1. 本同意書係依據中華民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活動參賽人個人資料。
  2. 因本活動執行業務之必要，將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及地址），並負有保密義務。若本活動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有所變更，將於使用前另行徵求本人之書面同意。本人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拒絕提供者，可能影響本人參與本活動或相關權益之行使。若本人個人資料於本活動執行期間有所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活動承辦單位，以確保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  3. 若本人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將損失本活動相關權益。
  4. 本活動利用參賽人之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。期滿後得為保存紀錄目的而永久保存，不再另行利用。
     1. 本同意書之解釋、適用及相關爭議，均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     2. 以上事項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　　　 年 月 日

（翻　至　下　頁）

**禾埕練舞功**

**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－廣場舞比賽**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表單**

參賽隊伍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（格數不足再自行增補）